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6—2027 年度
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4318-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318-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87.48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7.48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187.488	1 项服务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2）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

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 19 号

联系方式：陈老师 010-644848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联系方式：曹尖尖 181152018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尖尖

电 话：1811520185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 务项目</td><td>租赁和商业服务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 务项目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 务项目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01 包: _____; ... 包: 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_____。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 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以加盖公章的电子文件形式, 发送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11520185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F 座 1107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规定,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下浮 2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收取 <u>采购代理服务费</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16分)	类似业绩	10	投标人近3年(2023年6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10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须附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提供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认证证书	6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提供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此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	
3	技术部分 (74分)	需求理解和分析	4	需求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项目管理要求,按项目特点找到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完善解决方案视为符合要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性有欠缺则视为部分符合。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要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4		服务方案	18	包括①治安巡逻②来访接待③车辆登记管理④设施检查⑤安全监控⑥协助消防安全工作等内容。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优于采购需求视为符合要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性有欠缺则视为部分符合。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8分)	
5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	4	团队的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齐全、配置合理、人员结构科学合理,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视为符合要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性有欠缺则视为部分符合。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要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及维护管理	4	方案内容完整、描述具体详实、可实施性及针对性强的，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视为符合要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性有欠缺则视为部分符合。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要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7	日常管理制度	18	日常管理制度包括：①保安勤务管理规定②保安员行为规范③保安队岗位纪律④保安员违规违纪处罚实施细则⑤内务管理规定⑥保安队日常管理规范等内容。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性有欠缺则视为部分符合。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8分）	
8	人员培训	4	培训方案完整，先进、实用、可靠、详实，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视为符合要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性有欠缺则视为部分符合。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要求的得4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2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9	应急预案	15	包括：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合理，符合采购需求①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②应对爆炸③火灾④群体性事件⑤公共卫生事件为例，预案符合采购人实际，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性有欠缺则视为部分符合。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5分）	
10	投诉处理方案	4	处理程序科学合理，包括①投诉处理程序②响应时间等。方案完整、合理，有针对性视为符合要求。分析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性有欠缺则视为部分符合。分析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完全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4分）	
11	人员稳定保障实施方案	3	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据有效期内的人员招收、招聘有关协议或合作证明一个1分，满分2分（须提供协议或合作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承诺上岗人员每季度调换流动率不得大于招标总人数的30%得1分，承诺不符合要求或无承诺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报价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服务内容

中标人负责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小街桥阵地、怀柔阵地、小关分中心）的安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所派人员须实行双重管理，受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的双重领导，遵守和执行采购人的工作规定，履行采购人赋予的职责（服务要求及标准见附件）。

1. 负责小街桥阵地、怀柔阵地、小关分中心院内及楼宇内部 24 小时的安保工作，维护大门前的工作秩序，出入人员、车辆的登记管理，大门前及公共区域大型活动的安全疏导。组织安全巡逻，落实节假日 24 小时、工作日晚 8 点至次日早 6 点不间断巡逻，及时发现各类隐患。

2. 负责公共区域 24 小时防范检查，发挥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安全监控职能，做好门岗执勤和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发生意外情况或发现可疑人物、事件时立即报告，正确处理并留存处置视频。负责小街桥阵地对怀柔阵地、小关分中心的监控点位进行远程监控。熟练操作使用消防控制室各种设施设备，能够排除简单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报警时立即核对，发生火警时，立即按预定程序处置并报告，维护各阵地正常工作秩序。

3. 配合和协助采购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安全疏散设施检查，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安全综合检查等。

4. 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和消防工作，保护办公楼设施、财产安全等。

5. 负责协调指挥院内车辆停放，维护院内车辆秩序。

6. 配合属地落实好微型消防站演练工作。

7. 负责收发各类报纸、杂志、函件和邮件，对外来快递进行消杀。

8.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物品、设备的搬运等）。

（二）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承担本市离休干部和市管退休干部学习活动阵地建设、活动开展、组织实施离退休干部示范性活动，承担老干部学习教育培训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1.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小街桥活动学习阵地（以下简称“小街桥阵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 19 号，建筑面积 22768.3m²，地上 9 层、地下 2 层。

2.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怀柔活动学习阵地（以下简称“怀柔阵地”）位于北京市怀柔区红螺路 3 号，建筑面积 18656.72m²。

3.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小关分中心（以下简称“小关分中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街甲 2 号，建筑面积 4145m²。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和地点

2026 年 8 月 1 日-2027 年 7 月 31 日；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 19 号、北京市怀柔区红螺路 3 号、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街甲 2 号。

（二）付款方式（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在合同期内分三次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前，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25%；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2027年3月15日前，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75%；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2027年8月15日前，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100%。

由于采购人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采购人于本项目资金到位后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季服务费，不视为采购人付款违约，采购人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条款，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对服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政治思想坚定，个人品行端正，身体健康（特定岗位须持健康证），无不良嗜好和违法犯罪记录。

(2) 自觉拥护党的政策，爱党爱国，遇有日常工作事件及各类政治、社会、文化等事件发生时，做到不信谣、不传谣，自觉与采购人要求保持一致，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要求和规定。

(3) 具有较强的责任心、业务技能熟练。

（二）人员配备要求：

小街桥阵地	配置 19 人	怀柔活动阵地	配置 12 人	小关分中心	配置 11 人
保安队长	1 人	保安队长	1 人	保安队长	1 人
前门岗保安员（24 小时值班）早 7 点至晚 19 点双人值班，每人上岗 6 小时	6 人	前门岗保安员（24 小时值班）早 7 点至晚 19 点双人值班，每人上岗 6 小时	5 人	前门岗保安员（24 小时值班）每人上岗 6 小时	4 人
后门岗保安员（24 小时值班）每人上岗 6 小时	4 人				
消防控制室人员（24 小时双人值班）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 8 小时，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8 人	消防控制室人员（24 小时双人值班）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 8 小时，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6 人	消防控制室人员（24 小时双人值班）每班工作时间应不大于 8 小时，每班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6 人
备注：采购人为中标人服务人员提供住宿及必要的办公用房等。					

以上人数为基本配备，为高质高效做好小街桥阵地、怀柔阵地、小关分中心的服务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三个阵地工作任务对人员进行统筹调度，中标人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也可对所属人员进行临时调度。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1. 保安队长、保安员必须具有保安员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人值守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严禁脱岗、睡岗或由保安、无证人员顶替。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必须熟练掌握火警处置、设备操作及应急广播启动等技能，能独立处理应急预案，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实战能力。

2. 中标人要具备相应资质，中标人不得进行转包。保安人员要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熟知岗位职责、岗位要求，熟悉执勤区域内的地形地物和人员情况，具有一定的安保技能。

3. 有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发生意外情况能正确处理并及时逐级汇报。

4. 小街桥阵地前门岗、怀柔阵地大门岗（在早 7：00 至晚 19:00）执勤期间落实双人双岗，小关分中心大门岗、小街桥阵地后门岗设置单人岗，能有效指挥各种车辆有序出入和停放，确保门口秩序井然有序，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严把人员车辆“进入关”，严格检查进入人员相关证件，做到人证合一方可放行。做好外来人员及车辆拦截登记工作和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5. 保安队要有公司各种制度，制定各种情况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随时能处置各种特殊紧急情况，确保活动中心各阵地安全。保安队要负责楼宇内部、院内 24 小时安全工作，负责楼宇内部的安全巡视工作。

6. 中标人要加强对所属保安员的培训、教育管理，组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服从管理。

四、验收标准

采购人不定期组织考核，如采购人在督促检查中发现各类值班人员存在脱岗或玩忽职守行为，当月累计 3 次的，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当月服务费 200 元；累计超出 3 次的，每超过 1 次，每次加扣当月服务费 200 元。对于中标人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中标人在履行职责中出现重大失误（如外来无关人员或车辆未经核查进入办公区域、消防控制室人员无故脱岗等），每出现一次采购人将扣除中标人当月服务费 2000 元，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受托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第一章 总则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经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对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2026—2027 年度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为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小街桥活动学习阵地（以下简称“小街桥阵地”）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 19 号，建筑面积 22768.3m²，地上 9 层、地下 2 层。

2.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怀柔活动学习阵地（以下简称“怀柔阵地”）位于北京市怀柔区红螺路 3 号，建筑面积 18656.72m²。

3. 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小关分中心（以下简称“小关分中心”）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小关东街甲 2 号，建筑面积 4145m²。

第二章 委托服务内容

第二条 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为甲方配置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团队并提供保安服务。乙方配置的服务人员均由乙方依法自主自行招聘、管理、考核并承担用工主体责任，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岗位配置、服务标准及履约结果进行监督、考核，不与乙方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

第三条 保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小街桥阵地、怀柔阵地、小关分中心的安保、消防控制室值班工作。所派人员须实行双重管理，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遵守和执行甲方的工作规定，履行甲方赋予的职责（服务要求及标准见附件1）。

1. 负责小街桥阵地、怀柔阵地、小关分中心院内及楼宇内部 24 小时的安保工作，维护大门前的工作秩序，出入人员、车辆的登记管理，大门前及公共区域大型活动的安全疏导。组织安全巡逻，落实节假日 24 小时、工作日晚 8 点至次日早 6 点不间断巡逻，及时发现各类隐患。

2. 负责公共区域 24 小时防范检查，发挥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安全监控职能，做好门岗执勤和紧急事件的应急处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发生意外情况或发现可疑人物、事件时立即报告，正确处理并留存处置视频。负责小街桥阵地对怀柔活动阵地、小关分中心的监控点位进行远程监控。熟练操作使用消防控制室各种设施设备，能够排除简单故障，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报警时立即核对，发生火警时，立即按预定程序处置并报告，维护各阵地正常工作秩序。

3. 配合和协助甲方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检查，安全疏散设施检查，用火、用电安全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安全综合检查等。

4. 配合和协助公安机关做好治安和消防工作，保护办公楼设施、财产安全等。

5. 负责协调指挥院内车辆停放，维护院内车辆秩序。

6. 配合属地落实好微型消防站演练工作。

7. 负责收发各类报纸、杂志、函件和邮件，对外来快递进行消杀。

8. 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物品、设备的搬运等）。

第三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四条 委托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第五条 服务费用是指甲方购买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所需的费用，根据本合同第二章中的各项服务内容计提本合同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包括：

1. 人员服务费：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加班费、餐费等人力运营成本。
2. 乙方企业管理费。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含税价格）（大写为：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方在合同期内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各期付款均以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阶段保安服务、经甲方考核或验收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的服务明细及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符合财政资金支付及预算管理程序为前提。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及附件 2 约定的考核结果、扣减金额、违约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费用，在相应应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一次支付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25%，支付人民币：____元；

第二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3 月 15 日前，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75%，支付人民币：____元；

第三次支付时间为 2027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至服务费用总额的 100%，支付人民币：____元。

由于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甲方于本项目资金到位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季服务费，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条款，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服务制度、方案和计划。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随时检查（包括节假日抽查），按照服务标准对乙方的工

作质量、服务态度等进行评分考核（详见附件2）。

3. 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人员不称职、影响工作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换，并按时限要求到岗，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有人员资质。

4. 甲方提供住宿及必要的办公用房等，承担水电气等能耗费用。

5. 甲方协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用餐，用餐费用由乙方向餐饮公司支付（餐费标准为三餐15元/人/天）。

6.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提供相应数额的服务明细及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派人员应遵纪守法，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忠于职守，文明、依法执勤，认真履行职责，爱护甲方室内外设备设施，注意节水、节电，做好院内秩序维护，及时关窗、锁门，检查水、电安全隐患，礼貌热情为甲方及老同志服务。

2. 乙方应注重不断提升全员的政治素养，拥护党的政策，遇有日常工作事件及各类政治、社会、文化等事件发生时，做到不信谣、不传谣，自觉与甲方要求保持一致。

3.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及岗位需求，配备保安人员。派驻的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入职需具备健康证），工作期间统一着装，仪表整洁。

4.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发现问题时，必须迅速报告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并协助保护现场，避免或减少甲方财产损失、人员伤亡。

5. 乙方所派人员均由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招收，招收人员必须出具政审证明、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材料方可入队，材料由乙方保管，甲方如因工作需要可由甲方向乙方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提供。乙方不得安排无证、证书过期、证书与岗位不匹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不符合健康条件的人员上岗。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人员、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特点安排具体工作，负责守卫力量的组织、布设、调动和配备，哨位经甲方确定后不得擅自变动。

7. 乙方应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教育管理，组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服从管理。

8. 乙方为保障本项目安保工作顺利实施，配置必要警用安保设备设施，制作标识标

牌。

9. 乙方应在确保甲方安保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安排保安人员休息、休假。

10. 乙方应每月组织一次服务质量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改进工作质量。

11. 乙方保安人员，在业务上受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如遇重大活动、公共突发事件及临时性工作等，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工作。乙方应在 3 日内调换甲方认为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12. 乙方应保证配置的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特殊保密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13. 乙方负责保安人员人身安全、治安、防火知识教育和培训，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乙方应依法承担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工资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安全培训、劳动保护、劳动争议及工伤事故处理等全部责任。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劳动争议、工伤认定、社保补缴、行政处罚等事项的，均由乙方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14. 乙方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老同志、访客或其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信息泄露、秩序混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先行赔付、被追责、被投诉、被行政调查或承担其他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可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减。

15. 乙方出现任何用工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由乙方负全责，与甲方无关。

16. 乙方有权对明显超出本合同保安服务范围且可能危及保安人员人身安全的事项提出书面异议；但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保、秩序维护、应急处置、大型活动保障等服务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就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如属双方的过失则视具体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或未履行本合同中所列任何条款的职责，并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改善及履行有关条款的职责，致使本合同提前终止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相当于本合同月均服务费用两个月金额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加以解决。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如甲方在督促检查中发现各类值班人员存在脱岗或玩忽职守行为，当月累计 3 次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200 元；累计超出 3 次的，每超过 1 次，每次加扣当月服务费 200 元。

第十四条 对于乙方工作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警告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分包、挂靠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临时借调、劳务外包、挂靠人员、合作单位人员等方式变相降低服务标准或规避用工责任。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未履行部分服务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五条 乙方在履行职责中出现重大失误（如外来无关人员或车辆未经核查进入办公区域、消防控制室人员无故脱岗等），每出现一次甲方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 2000 元，由此产生的经济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章 合同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有效书面协议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如法律、法规的修改使任何一方的经济利益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做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以维护双方根据本合同所享有的利益。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在任何时间可终止此合同：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终止合同。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3. 任何一方受到法律制裁而引起依法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丧失继续履约能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或以任何方式出售或出让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受托第三方从对方处获悉的工作信息、会议活动信息、服务对象信息、人员车辆登记信息、监控资料、安保方案、应急预案、内部文件、设备点位、账号密码、管理制度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复制、传播、拍摄、录音录像、私自留存或作本合同目的之外使用。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承担保密教育和管理责任，并在人员离岗、岗位调整、合同终止或甲方要求时及时返还、删除或销毁相关资料。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造成甲方损失、投诉、行政调查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仅以合同中甲乙双方为受益人。除本合同双方外，本合同不可由任何其他人实施。并且，除本合同的授权继承人和受让人，本合同不得给任何第三方设定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同意在各自进行业务推广及制作有关广告宣传资料时，合理引用对方名称，但须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对此均持慎重态度。在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公告社会，并不得再使用对方名称、商标、标识等。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解释发生异议时，双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或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均同意，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引致延误时，本合同的期限应延长一段时间，该延长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引致的延误时间，延长期间的服务费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各项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双方可就具体费用另行商议。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

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安服务要求及标准

1. 保安队长、保安员必须具有保安员证（提供证书复印件）。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人值守制度，每班不少于 2 人，严禁脱岗、睡岗或由保安、无证人员顶替。值班人员必须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必须熟练掌握火警处置、设备操作及应急广播启动等技能，能独立处理应急预案，具有相应的业务知识和实战能力。

2. 乙方要具备相应资质，乙方不得进行转包。保安人员要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熟知岗位职责、岗位要求，熟悉执勤区域内的地形地物和人员情况，具有一定的安保技能。

3. 有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问题，发生意外情况能正确处理并及时逐级汇报。

4. 小街桥阵地前门岗、怀柔阵地大门岗（在早 7：00 至晚 19:00）执勤期间落实双人双岗，小关分中心大门岗、小街桥阵地后门岗设置单人岗，能有效指挥各种车辆有序出入和停放，确保门口秩序井然有序，落实门前三包制度。严把人员车辆“进入关”，严格检查进入人员相关证件，做到人证合一方可放行。做好外来人员及车辆拦截登记工作和其他安全保卫工作。

5. 保安队要有公司各种制度，制定各种情况的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随时能处置各种特殊紧急情况，确保活动中心各阵地安全。保安队要负责楼宇内部、院内 24 小时安全工作，负责楼宇内部的安全巡视工作。

6. 乙方要加强对所属保安员的培训、教育管理，组织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服从管理。

附件 2

委托服务监督管理考核办法

一、监督考核具体办法

施行“月考核、年评测”监管体系，将月度考核与满意度调查予以量化，依据考核结果，对各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

1. 月考核

（1）甲方每月对乙方各项服务工作情况量化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岗位执勤、服务意识、纪律考勤等 3 项（月度考核表见附件 2-1）。

（2）甲方每月按照各项考核表中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打分。每月不定期检查两次。

（3）月度考核完成后，甲方向乙方发送《月度考核结果通知单》（见附件 2-2），主要包括考核分数、扣减金额、问题及建议等内容，双方负责人需在考核表中确认签字。如有需要，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

（4）乙方在整改限期内向甲方发送《整改回复单》（见附件 2-3），甲方据此进行复查并填写意见。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要求，可追加扣减。

2. 年评测。甲方于 2027 年 7 月对乙方合同服务期间月度考核、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综合评估。

二、监督考核扣减办法

为确保服务质量，加强监督，甲方依据考核结果（包括月度考核及满意度调查），对乙方服务费用进行扣减。

1. 扣减标准

（1）月度考核 3 项内容，共计 100 分。当月度考核分数 ≥ 90 分时，不扣减费用；当各项月度考核分数 < 90 分时，每扣 10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2）年底对全年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综合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当满意度 $\geq 95\%$ 时，不扣减费用；当满意度 $< 95\%$ 时，每低 1%，甲方将扣除乙方服务费 200 元。

2. 扣减执行

考核扣减金额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月度考核扣减金额直接从相应月份费用中扣减，满意度调查扣减金额从最后一次支付费用中扣减。

附件 2-1

保安服务月度考核表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检查结果	
			扣分	问题
岗位执勤	做好外来车辆、人员登记管理	10		
	交班记录完整	10		
	24 小时值守消防消防控制室，监控火灾报警系统、联动装置等设备运行状态	10		
服务意识	礼貌待人，执勤文明、规范、到位	10		
	按要求着装，讲究个人卫生	10		
	精神饱满，注意站、坐、行仪态	10		
纪律考勤	在岗人数达到标准要求	10		
	按时交接班、不迟到、不早退，不能出现脱岗现象	10		
	各岗位不得出现串岗、聊天、玩手机等现象	10		
	定期组织法纪培训、军事培训	10		
考核得分				
检查人、核查人				
检查扣分项评述及建议：				

附件 2-2

月度考核结果通知单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得分	问题及建议	备注
1	岗位执勤			
2	服务意识			
3	纪律考勤			
月度考核分数				
月度扣分合计				
扣减管理费合计		¥ 大写：		
物业管理部负责人：				

注：1. 月度考核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考核办法执行；
2. 当月度考核分数≥90 分时，不扣减费用；当月度考核分数<90 分时， 每扣 10 分，扣减服务费 2000 元。

附件 2-3

整改回复单

整改内容	
完成时间	
整改详情	
复查意见	日 确认签字：年 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90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老干部活动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本表不足部分可自行补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一览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等级	职称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在本项目中的 职务或岗位

附：可根据行业规定附项目组人员的相关证件包括不限于身份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专业工作时间	
学历	学历____学历专业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该项目中的任职	

注：

- 1、“主要人员”指拟派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等）。
- 2、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9 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

-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体现服务内容页面、体现签订日期页面以及签章页）；
-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提供方案等内容。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